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82816698 传真：(86755) 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翔物流”）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四》中需要律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反馈意见四》之“1、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回复：

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亚会B审字（2017）0452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报告期由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适用调整后的报告期，经对新的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一） 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一）申请人的子公司”、以及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涉及的子公司信息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根据深圳鹏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鹏翔主体概括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0478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15204L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燕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航空运输；从事道路货运经营、配送；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船舶运输、代理、管理业务、无船承运；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港口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股权架构	鹏翔物流 100%持股

（2）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16 日，鹏翔物流签署《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鹏翔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鹏翔物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鹏翔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14047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鹏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鹏翔物流	1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	3,000	—

2016年12月27日，深圳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改由史燕花担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由史燕花担任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

2016年12月31日，深圳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史燕花辞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易文伟担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

2016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

本所认为，深圳鹏翔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设立以及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深圳鹏翔的业务资质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鹏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深圳鹏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航空运输；从事道路货运经营、配送；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船舶运输、代理、管理业务、无船承运；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港口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深圳鹏翔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干线运输，为客户提供DC（配送中心、中央仓，英文 Distribution Center 的简称，下同）到RDC（区域分发中心，英文 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的简称，下同）及各省RDC之间的货物跨省公路运输。

深圳鹏翔从事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或批准：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主要内容
-----	------	------	------	------	------

深圳鹏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8/1	2020/7/31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3998号	普通货运
------	-----------	----------	-----------	-----------------------	------

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前违证[2016]1000176号、深地税前违证[2017]10000342《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鹏翔（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15204L）在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45707号、深国税证（2017）第0874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鹏翔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15204L）在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2590号、深市监信证[2017]522号《复函》，经核查，深圳鹏翔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2月28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安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2016年12月9日、2017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121号的深圳鹏翔，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2月28日无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经核查深圳法院网上服务诉讼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的公示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深圳鹏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合法合规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深圳鹏翔报告期内具备与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合法

规范经营。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鹏翔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深圳鹏翔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史燕花在深圳鹏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霍育斌在深圳鹏翔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董事易文伟在深圳鹏翔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鹏翔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关于深圳鹏翔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深圳鹏翔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干线运输，为客户提供 DC 到 RDC 及各省 RDC 之间的货物跨省公路运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深圳鹏翔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深圳鹏翔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6） 关于深圳鹏翔的环保问题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规定，深圳鹏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深圳鹏翔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深圳鹏翔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2.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务厅向鹏翔物流颁发了 W51002016002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鹏翔已经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香港鹏翔目前的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2 楼
登记证号码	66542587-000-08-16-6
编号	2414857

业务性质	供应链管理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注册资本	1 元（港币）
董事：	王开成
生效日期	2016/8/12
届满日期	2017/8/11
股权架构	成都鹏翔 100%持股

2016 年 12 月 27 日，香港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改由李艳担任香港鹏翔董事。

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妥善履行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改由王开成担任香港鹏翔董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香港鹏翔开设至今尚未实施任何经营活动，因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成江，其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只有鹏翔物流及鹏翔物流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属于鹏翔物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有限公司，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三）申请人的业务”涉及的资质证书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或批准：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主要内容
鹏翔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12/6	2020/12/5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9092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鹏翔物流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2016/5/9	2019/4/17	经营认可号第 XN60347 号二类货运	业务范围：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深圳鹏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8/1	2020/7/31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3998号	普通货运
------	-----------	----------	-----------	-----------------------	------

（三） 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申请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数据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状况如下表：（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419,402.18	50,299,739.88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44,419,402.18	50,299,739.88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100%	100%

（四） 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涉及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安企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计算机房的设计；计算机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李成江持股 10%的企业
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柜台租赁服务。	高晓林持股 90%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职务
杭州冠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	舒友谊持股 25%的企业
深圳魔眼力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软硬件、影像处理系统软硬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智能穿戴式设备和微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多媒体技术及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数字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	舒友谊持股 35%的企业

	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电子标识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显示产品技术检验、测试；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	--

注：2017年1月4日，股东舒友谊对外投资设立深圳魔眼力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35%财产份额，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深圳魔眼力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5X6C
注册号	440305602659697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核准日期	2017年1月4日
年检情况	无年检信息
主体状态	该企业已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软硬件、影像处理系统软硬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智能穿戴式设备和微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多媒体技术及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数字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电子标识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显示产品技术检验、测试；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

	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翔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差别显著，业务经营上也不存在交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五） 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二）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成江	—	2,000,000.00
	王浩	—	70,863.85
	史燕花	—	6,192.00
	杨琴芳	—	—
	高晓林	—	—
	合计	—	2,077,055.85

（六） 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申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进行补充及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 车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输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购车日期	车牌号	车型	道路运输证号/车架号
1	2010-04-29	川 AD144Q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77 号
2	2010-09-01	川 A744T7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84 号
3	2010-09-27	川 AA6Q65	小型普通客车	LS4BDB3D4AF132122
4	2010-11-05	川 AD7933	中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86 号
5	2011-06-24	川 AF9055	重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82 号

6	2011-09-02	川 AV435D	小型普通客车	LNVA1CA34BV702782
7	2012-05-21	川 A090PN	小型普通客车	LS4ASB3R2BG228808
8	2012-08-29	川 A358VF	小型普通客车	LS4ASB3R0CG165807
9	2012-09-30	川 AN13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7941 号
10	2012-11-01	川 A4AY72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57 号
11	2012-11-02	川 AK01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川交运管成字 0288637 号
12	2012-11-02	川 A579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川交运管成字 0288640 号
13	2012-11-07	川 AB8C40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70 号
14	2012-11-15	川 A2CJ32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79 号
15	2013-07-25	川 A685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1304 号
16	2013-09-18	川 AFM834	小型普通客车	LNyFBKA39DV701307
17	2013-10-14	川 A698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9613 号
18	2013-10-21	川 AN26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9615 号
19	2014-03-03	川 A3RK90	小型普通客车	LVCP2CVA1DS023503
20	2014-03-05	川 A0P934	小型普通客车	LVCP2CVXES001033
21	2014-03-03	川 AB592A	小型普通客车	LVCP2CVA4DS023480
22	2014-10-20	川 AP3X80	小型普通客车	LSGUD084X7EE054518
23	2014-05-19	川 AL28B9	小型轿车	LSVAA4BR4EN072623
24	2014-07-16	川 AY22H1	小型轿车	LSGJM84J6FY009813
25	2016-12-05	粤 B8K96P	小型轿车	WDDUG6FB5HA300704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8270	2015/6/12
2.	物流交易平台系统 V1.0	2016SR047307	2015/6/12
3.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7418	2015/6/12
4.	货物自动分拣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7308	2015/6/12
5.	物流车辆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8186	2015/6/12
6.	物流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6SR047065	2015/6/12
7.	鹏翔物流条形码识别系统 V1.0	2016SR265149	2016/2/10

8.	鹏翔物流 TMS 系统手机端 V1.0	2016SR275688	2016/1/5
----	---------------------	--------------	----------

3)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 /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初审公告日	专用期限
1.		17321651	39	鹏翔物流	2015/6/30	2016/5/13	2016/8/14-2026/8/13
2.		17057848	39	鹏翔物流	2015/5/27	2016/4/27	2016/7/28-2026/7/27

4) 域名

网站名称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官方网站
网站域名	cdpxwl.net / pxylwl.com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蜀 ICP 备 14018710 号

5)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268,662.69	2,890,354.86	2,378,307.83	45.14
电子设备	462,586.45	258,278.76	204,307.69	44.17
其他设备	252,007.56	28,412.13	223,595.43	88.73
总 计	5,983,256.70	3,177,045.75	2,806,210.95	——

（七）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申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主要租赁信息，以及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之‘8、’”涉及的仓储消防信息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1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仓库	6,448.60	2016/04/01-2017/03/31	双国用（2014）第 9312 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6684 号
2	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	重庆市九龙园区华福大道北段 308 号，自建 3 号厂房第三层（部分面积）	1820.00	2017/01/01-2020/1/31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911 号
3	深圳市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湖物流（仓储）中心仓库 1 栋 315-326、1 栋 131/132/133/140/141/142、5 栋 209/210 号	1997.00	2017/4/1-2018/3/31	深房地字第 6000682284 号
4	云南省商业仓储配送公司	昆明凉亭升板仓库	200.00	2017/01/01-2017/12/31	昆国用（2008）第 00214 号 /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811073 号
5	贵阳金阳磨料磨具厂	贵阳市金关南路 17 号 C 栋 1 楼	200.00	2017/01/01-2017/12/31	筑高新管通（2006）65 号
6	广西南宁广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院内大鹏仓五号仓位	2082.50	2016/12/1-2017/11/30	南宁国用（2010）第 558672 号

注：公司与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的续租合同正在办理当中。

2. 公司租赁仓库相关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

（1）成都市双流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仓库

公司租赁的成都市双流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仓库经双流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双公消函【2011】3 号《关于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范的复函》予以消防验收，证明该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 南宁市科技园大道 70 号仓库

公司租赁的南宁市科技园大道 70 号仓库以备案号 450000WYS160002432 号消防设施改造的竣工验收进行消防备案，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并出具南公消竣备字【2016】第 228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3） 深圳市平湖物流（仓储）中心仓库

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平湖物流（仓储）中心仓库经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区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深公龙消验【2013】第 0372 号《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4） 昆明凉亭升板仓库

公司租赁的昆明凉亭升板仓库经昆明市官渡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消防验收，并获得（官）公消监建验字第 2001-021 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5） 贵阳市金关南路 17 号 C 栋 1 楼仓库

公司租赁的贵阳市金关南路 17 号 C 栋 1 楼仓库经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区分局消防科检查，并获得乌公消监（2002）字 043 号《贵州省消防监督检查备案证》。

（6） 重庆市九龙园区部分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的重庆市九龙坡区田西路赛佳迪西站库区 9 号库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工作。针对该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作为应对：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庆赛佳迪库房的退租通知函》：“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双方无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注：包括无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退租当前使用的重庆赛佳迪库房，在此期间，公司将在该库区继续保持正常经营与运作，同时会根据双方之前的合约做好相关的退租前期准备及善后工。”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予以同意。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1）在重庆赛佳迪库房租赁期限届满前，本人将提前合理时间物色替代仓库并

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文件；（2）如果因公司租赁仓库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仓库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及时为公司提供临时仓库，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并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与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地块位于重庆市九龙园区华福大道北段 308 号、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自建 3 号厂房第三层（部分面积），共计面积 18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免租期）。房屋权属证书号为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911 号。

2014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九公消（建验）字【2014】第 0057 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租赁的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自建 3 号厂房建设工程进行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消防安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承租使用的大部分仓库均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虽然报告期内曾租赁的重庆赛佳迪库房在消防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控制人已通过退租、逐步搬迁等方式进行整改，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八）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涉及的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规定	合同期限	状态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协议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9月24日-2018年9月23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3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4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日生效的无固定期限业务合同	正在履行
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协议基础协议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2年8月28日生效的无固定期限业务合同	正在履行

7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10月4日-2016年10月3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8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仓储保管服务	按照双方协商的费用标准确定，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9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日生效的无固定期限业务合同	正在履行
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协议工作说明书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的国内成品空运物流服务、其他相关的增值服务	双方根据约定的服务费率及核实确认的工作量确定服务费。	2012年12月1日生效的无固定期限业务合同	正在履行
1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协议工作说明书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的门到门配送的各种供应链经营及管理服务	双方根据约定的服务费率及核实确认的工作量确定服务费。	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无固定期限业务合同	正在履行

（九） 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涉及的重大采购合同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规定	合同期限	状态
1.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5日-2016年8月25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年8月26日-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迅鸿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配送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包括货物的始发端提货、干支线运输、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回等）。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0日-2016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晟路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配送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包括货物的始发端提货、干支线运输、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回等）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广西三志速运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6.	成都通贯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物流运输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7月1日-2016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7.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协议	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航空运输配送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12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8.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协议	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航空运输配送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年12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永和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送费用（包括货物的始发端提货、干支线运输、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回等）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1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双流县分公司	速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货物包裹	四川 8.00 元/公斤、甘孜、阿坝、凉山 17.00 元/公斤、河南、湖北、宁夏、山西、江西、河北、湖南、广西、山东、北京、江苏、安徽、海南、天津、广东、上海、内蒙古、浙江、福建等 13.00 元/公斤	2016年7月1日-2017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11.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配送合作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6日-2017年6月5日	正在履行
12.	重庆富吉蓝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8月15日-2016年8月14日	履行完毕

13.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公司向联想采购顾问咨询、承揽加工、系统集成、培训、调研、设计及其他服务	根据联想提供的价目表收费	2016年1月10日到2017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14.	成都广扬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提供上门提货、送货上门等服务、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表收费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十) 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涉及的其他重大合同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合同相对方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绵阳市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0%股份转让给合同向对方
金额规定	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所有许可主管机关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办、工商登记部门等）的核准、许可、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500万元。
合同期限	自2016年7月10日至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变更且乙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时止
合同状态	正在履行

(十一) 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涉及的董监高成员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5人，分别为：薛晓菊、高晓林、史燕花、王浩、易文伟，其中史燕花为董事长，董事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薛晓菊，女，生于1986年2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力同亚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人瑞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

2016年11月，任深圳赢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交易结算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晓林，女，生于1967年12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广东番禺世门手袋有限公司销售人员；1995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广东番禺世门手袋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燕花，女，生于1984年3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四川宏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浩，男，生于1982年8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华鹏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华鹏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文伟，男，生于1969年2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1996年4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物流专员；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物流经理；199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华南区物流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百世物流快运广东分公司运营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3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霍育斌、杨琴芳、李亚峰，其中：霍育斌为监事会主席，霍育斌、杨琴芳为职工代表监事，李亚峰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霍育斌，男，生于 197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交通局科员；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发货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志勤美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新凯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迅捷物流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恒路物流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盛世华人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杨琴芳，女，生于 197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武汉房友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出纳；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成都昊昱机电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纳。

李亚峰，男，生于 1974 年 3 月 1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北区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万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中区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史燕花，副总经理高晓林，财务总监李艳，任期均为三年。

史燕花，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高晓林，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李艳，女，生于1982年9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成都派斯光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兼ERP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鹏翔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成江担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为李成江、史燕花、高晓林、王浩、舒友谊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成江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易文伟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舒友谊原董事职务。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薛晓菊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李成江原董事职务。

（2）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鹏翔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珂担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俊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霍育斌、杨琴芳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王俊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霍育斌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李亚峰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王俊森原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鹏翔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李成江担任，负责全面主持工作。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成江为总经理，史燕花、高晓林为副总经理，彭鸿俭为财务总监。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艳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同时免去彭鸿俭原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三会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对规范；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股东变动及任职资格，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涉及的员工信息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107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为城市户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农村户口员工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共计为 99 人缴纳社会保险，尚有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经公司说明，该 8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尚未来得及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并由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对公司作出相应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情况、以及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李成江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的适格性意见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案件以及刑事诉讼的情况，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诉讼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9 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下称“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将李成江登记为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武侯区法院已受理该案，受理案号为（2016）川 0107 行初 122 号，并通知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徐林、徐鹰作为第三

人参加诉讼。2017年1月3日，该案开庭审理。2017年2月16日，武侯区法院作出（2016）川0107行初122号的《行政裁定书》，武侯区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世纪恒远物流公司的设立登记，于2011年7月作出，至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之日已超过5年，已经超过该类行政行为的法定最长起诉期限，故原告的起诉依法不应当受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六）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李成江的起诉。……”

根据李成江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成江准备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2） 诉讼起因

李成江于2011年曾与徐林、徐鹰合资设立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恒远物流”），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现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恒远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206155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6号附7号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成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1年10月26日			
股权架构		李成江	徐林	徐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80.00	60.00	60.00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0	0	0

（根据李成江的说明，徐林与徐鹰为兄弟关系。）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说明，在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李成江对于恒远物流的组建、设立、运营等相关情况并不知情；根据李成江的说明，徐林、徐鹰在2011年未经李成江的同意，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之便利，盗用李成江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冒名李成江签字，设立恒远物流。李成江提出，恒远物流设立资料中所有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均为第三人冒名签署。

2016年5月19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成蓉[2016]文鉴字第65号《文书鉴定意见书》，证实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走访结果，恒远物流的注册登记地没有其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且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恒远物流已属于吊销状态。据此，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关于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行为的调查情况回复》确认以上事实。

2016年6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严正声明》，内容如下：“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以上情况已经提交成都市工商管理局处理。特此声明。”

2016年9月，公司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办理正常业务申请时发现，恒远物流已经被列入工商系统黑名单，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被冒名登记为恒远

物流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工商变更业务。

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形，2016年10月9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该诉讼。

（3） 李成江辞去其在鹏翔物流担任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关于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史燕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3）《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4）《关于聘任史燕花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根据新任董事长提名，聘任史燕花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5）《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同意根据李成江提名，向股东大会提交由李成江出具的关于提名李艳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函》；（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8）《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变更等相关事项；（9）《关于授权李艳代为办理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16年12月27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的议案》，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妥善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大股东李成江确认，李成江以公司控股股东名义撤销对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改提名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并申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李

成江提名，向股东大会提交由李成江出具的关于提名薛晓菊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并将该议案作为新增提案，补充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 2017 年 1 月 11 日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原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自本议案获得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关于选举薛晓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选举薛晓菊为新的董事，任期自本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宜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4） 李成江辞去深圳鹏翔、香港鹏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改由史燕花担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由史燕花担任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史燕花辞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易文伟担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12 月 27 日，香港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改由李艳担任香港鹏翔董事。

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妥善履行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鹏翔单一股东鹏翔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李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改由王开成担任香港鹏翔董事。

（5）关于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李成江实际控制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成江持有公司 26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对于董事、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有绝对的决定权和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均向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因此，李成江通过对股东大会的绝对控制，可有效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看，李成江为公司创始人，并自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战略规划、战略发展均以李成江为最终决策人；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业务来源、资金周转均由李成江实际控制。因此，李成江虽已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公司的业务、财务由李成江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李成江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李成江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四）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之‘9、’”涉及的车辆交通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信息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存在较轻处罚的交通违章，处罚的措施主要以驾驶员扣分及罚款为主，单笔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1000 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人民币元）	处理状态
1.	不按导向道行驶	100.00	已处理
2.	违规驾驶	1000.00	已处理
3.	不按导向道行驶	100.00	已处理
4.	违规使用专用车道	115.00	已处理
5.	超速	200.00	已处理
2015 年合计		1315.00	-
6.	改变车身结构	200.00	已处理
7.	超限	200.00	已处理
8.	超限	300.00	已处理
9.	超限	100.00	已处理

10.	超限	500.00	已处理
11.	超限	100.00	已处理
12.	违规载货	100.00	已处理
13.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14.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15.	超高超限	50.00	已处理
16.	超高超限	200.00	已处理
17.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18.	超高超限	200.00	已处理
19.	超高超限	400.00	已处理
20.	超高超限	140.00	已处理
21.	超高超限	400.00	已处理
22.	超高超限	400.00	已处理
23.	超高超限	200.00	已处理
24.	超高超限	150.00	已处理
25.	超高超限	350.00	已处理
26.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27.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28.	超高超限	20.00	已处理
2016年12月31日合计		451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均购买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一般会向商业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定损并给予赔偿。报告期内，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赔偿金额（人民币元）	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人民币元）
1.	2015/1/15	1250.00	全额
2.	2015/1/20	3904.76	全额
3.	2015/1/26	109.53	全额
4.	2015/2/5	2440.00	全额
5.	2015/2/15	1000.00	全额
6.	2015/3/31	2274.00	全额
7.	2015/3/31	500.00	全额
8.	2015/4/15	970.00	全额
9.	2015/5/8	400.00	全额
10.	2015/5/26	522.00	全额
11.	2015/6/8	4258.00	全额
12.	2015/7/6	800.00	全额
13.	2015/11/30	1300.00	全额
14.	2015/12/8	800.00	全额
15.	2015/12/31	5245.00	全额
16.	2016/1/7	5560.00	全额

17.	2016/1/14	2200.00	全额
18.	2016/1/31	2532.00	全额
19.	2016/2/19	2200.00	全额
20.	2016/2/29	600.00	全额
21.	2016/3/15	9031.00	全额
22.	2016/3/25	1275.00	全额
23.	2016/4/15	1500.00	全额
24.	2016/4/22	1150.00	全额
25.	2016/5/16	1300.00	全额
26.	2016/6/8	1320.00	全额
27.	2016/8/28	18300.00	全额
28.	2016/12/16	10188.00	全额
29.	2016/12/28	20347.00	全额
30.	2016/12/22	290.00	全额
31.	2016/12/22	2000.00	全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的说明，2015年10月，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富泰通”）接受鹏翔物流的委托，转委托第三方深圳市楚深嘉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承运货物，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康公消防认字[2015]第0021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以及保险公司的查勘记录，2015年10月23日，深圳市楚深嘉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粤BBY031号的牵引车、挂车牌照为粤BSC57挂的大货车在大广高速公路南康路段3055公里牌旁发生火灾事故，该车所承运的电脑和电子配件全部烧毁，总价值为2,538,511.00元。

根据鹏翔物流与富泰通的合同约定，货运过程中所有事故造成的事故由富泰通承担。2015年12月24日，鹏翔物流向富泰通出具《关于10.23事故的索赔函》，富泰通应向鹏翔物流赔偿2,538,511.00元。

2016年4月6日富泰通将赔偿款1,095,000.00元转入鹏翔物流银行账户；2016年10月17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一致同意免赔金额为20,000元，双方确认富泰通尚需赔偿的金额为1,423,511.00元。

2016年11月1日，富泰通已将剩余赔偿款项1,423,511.00元转入鹏翔物流账户。

经公司确认，事发车辆系受托方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

深圳市楚深嘉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非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因此，该次交通事故赔偿系由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承担支付。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情况，其名下的部分运营车辆存在因违反交通规章制度被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名下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所产生的经济赔偿大部分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进行赔付，公司已处理完毕上述交通违章以及交通事故赔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对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四）财政补贴”涉及的财政补贴信息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进账时间	金额（元）	批文或依据
2015 年度	2015/12/28	500,000.00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优惠政策》
2016 年度	2016/5/18	4,260.00	《成都市优秀版权作品和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工作站）奖励管理办法》
	2016/12/14	1,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之‘6、’”涉及的异地经营信息进行更新，更新后正文内容如下：

1、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及其相应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下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下称“实际经营地”），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实际经营地与注册

地一致，即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因公司住所地被列入“旧城改造”范围，公司被迫搬离该场所，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更新中物流市场对仓储选址的特殊性，综合考虑物流运输成本、交通便利以及配套设施等因素，最终以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作为目前的实际经营地。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航枢大道 360 号设立分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1XU3J5U 的《营业执照》。

为尽快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公司安排人员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能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因如下：

李成江于 2011 年曾与徐林、徐鹰合资设立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恒远物流”），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现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恒远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206155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 6 号附 7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成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架构		李成江	徐林	徐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80.00	60.00	60.00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0	0	0
--	--------------	---	---	---

（根据李成江的说明，徐林与徐鹰为兄弟关系。）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说明，在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李成江对于恒远物流的组建、设立、运营等相关情况并不知情；根据李成江的说明，徐林、徐鹰在2011年未经李成江的同意，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之便利，盗用李成江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冒名李成江签字，设立恒远物流。李成江提出，恒远物流设立资料中所有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均为第三人冒名签署。

2016年5月19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成蓉[2016]文鉴字第65号《文书鉴定意见书》，证实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走访结果，恒远物流的注册登记地没有其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且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恒远物流已属于吊销状态。据此，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关于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行为的调查情况回复》确认以上事实。

2016年6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严正声明》，内容如下：“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以上情况已经提交成都市工商管理局处理。特此声明。”

2016年9月，公司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办理正常业务申请时发现，恒远物流已经被列入工商系统黑名单，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被冒名登记为恒远物流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工商变更业务。

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形，2016年10月9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将李成江登记为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受理案号为（2016）川0107行初122号，恒远物流、徐林、徐鹰作为第三人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参加诉讼。

2017年1月3日，该案开庭审理。2017年2月16日，武侯区法院作出（2016）川0107行初122号的《行政裁定书》，武侯区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世纪恒远物流公司的设立登记，于2011年7月作出，至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之日已超过5年，已经超过该类行政行为的法定最长起诉期限，故原告的起诉依法不应当受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六）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李成江的起诉。……”根据李成江的说明，李成江准备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因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依法获得双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积极通过法律渠道处理公司住所地工商变更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如因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李成江同意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公司接受日常业务监管情况及税收的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日常业务依旧接受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管，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仍依照有关规定到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告知书，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政府西航港专职消防队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止，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验收结果合格，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有关消防安全的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仍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

经核查，公司当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政策规定，对于设在西北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住所地在成

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成都市双流区，均可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6年9月29日，鹏翔物流设立双流分公司，公司将依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分公司设立情况以及业务实际产生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分别申报、缴纳税款。

二、《反馈意见四》之“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鹏翔物流	法定代表人	史燕花
	控股股东	李成江
	实际控制人	李成江
	董事	史燕花（董事长）、高晓林、薛晓菊、王浩、易文伟
	监事	霍育斌、杨琴芳、李亚峰
	高级管理人员	史燕花、高晓林、史燕花、李艳
	控股子公司	深圳鹏翔、香港鹏翔

（注：深圳鹏翔、香港鹏翔为鹏翔物流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scjg.gov.cn/>）的公示信息，并核查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诚信声明》、《管理层书面声明》

等声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规定。

三、《反馈意见四》之“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鹏翔物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成江，李成江之关联方包括深圳安企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李成江持股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其他应收款）：				
李成江	2,000,000.00	-	2,000,000.00	-
王浩	70,863.85	-	70,863.85	-
史燕花	6,192.00	900,289.85	906,461.85	-

霍育斌	-	41,362.54	41,362.54	-
高晓林		8,672.00	8,672.00	-
李艳		10,100.00	10,100.00	

2015 年度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其他应收款）：				
李成江	12,161,092.12	200,000.00	10,361,092.12	2,000,000.00
王浩	189,395.95	70,000.00	188,532.10	70,863.85
史燕花	-	595,000.00	588,808.00	6,192.00
杨琴芳	1,900,000.00	-	1,900,000.00	-
霍育斌	-	35,314.00	35,314.00	-
高晓林	-	16,084.84	16,084.84	-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成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浩	公司董事
史燕花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杨琴芳	公司监事
霍育斌	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晓林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艳	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

交易主要是通过总经理审查批准后执行。

上述资金拆借各方均不计算利息、资金占用费。

鹏翔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机制。

3、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向公司全额清偿。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鹏翔有限未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建立规范制度，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黄 海

何演锋

高沁渝

2017 年 4 月 13 日